

 <b>大億科技</b>	<b>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Kenmos Technology Co., Ltd.</b>	頁次/頁數：1/7
		文件編號：CM-105
	<b>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b>	版本.版次：3.2
		修訂日期：98.03.26

1、目的：

本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及修訂。

2、適用範圍：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非股東之法人或團體。

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但融通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3、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3.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3.2 貸款限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3 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公司在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規則之規定，併同 5.3 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當董事會在討論資金貸與他人

 <b>大億科技</b>	<b>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Kenmos Technology Co., Ltd.</b>	頁次/頁數： 2/ 7
		文件編號：CM-105
	<b>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b>	版本.版次：3.2
		修訂日期：98.03.26

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4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將本作業規則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俾供投資人參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3.5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承辦單位：本公司財務部。

5、申請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呈董事長核准後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5.1 徵信調查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案。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除應符合適用範圍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稽核，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定。

 <b>大億科技</b>	<b>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Kenmos Technology Co., Ltd.</b>	頁次/頁數： 3/ 7
		文件編號：CM-105
	<b>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b>	版本.版次：3.2
		修訂日期：98.03.26

## 5.2 貸款核定

- (一) 本作業程序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 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三)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四)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核准且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 5.3 詳細審查程序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
- (五) 經前四項評估核定，並且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填寫“貸與資金簽呈報告”，依序層轉財會部主管、董事長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 5.4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簽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5.5 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依照主管人員核定條件填具經法律顧問核定之標準貸款契約書及其他相關文件辦理簽約手續。
- (二)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及相關文件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b>大億科技</b>	<b>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Kenmos Technology Co., Ltd.</b>	頁次/頁數： 4/ 7
		文件編號：CM-105
	<b>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b>	版本.版次：3.2
		修訂日期：98.03.26

(三)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由稽核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5.6 擔保品

5.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5.6.2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稽核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管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事錄。

## 5.7 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限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5.8 撥款

5.8.1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撥付或分次撥付，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股東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5.8.2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5.9 計息

(一) 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基本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以上為原則，但仍應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二)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年利率，再除 365 天即得利息額。

 <b>大億科技</b>	<b>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Kenmos Technology Co., Ltd.</b>	頁次/頁數： 5/ 7
		文件編號：CM-105
	<b>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b>	版本.版次：3.2
		修訂日期：98.03.26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5.10 還款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還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5.11 展期

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申請展期續約，申請展期續約時依原申請手續三個月前辦理。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但展延到期後得再續展之。

#### 6、追償：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7、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7.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

 <b>大億科技</b>	<b>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Kenmos Technology Co., Ltd.</b>	頁次/頁數： 6/ 7
		文件編號：CM-105
	<b>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b>	版本.版次：3.2
		修訂日期：98.03.26

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8、帳載：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由財務課編製取得擔保品及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送交會計課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9、申報及公告：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公告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

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另一方面，公司之子公司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該子公司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則由本公司為之。

#### 10、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依此一程序為原則，若子公司有更詳盡之規範依其內控制度執行，本公司在就其執行情形作相關之查核。

#### 11、懲處原則：

公司人員若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之規定時，依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執行。

#### 12、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b>大億科技</b>	<b>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Kenmos Technology Co., Ltd.</b>	頁次/頁數： 7/ 7
	<b>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b>	文件編號：CM-105 版本. 版次：3.2 修訂日期：98.03.26

13、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